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停牌一天，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世龙”变更为“世龙实业”，证券代码仍为“002748”。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由“ST 世龙”变更为“世龙实业”
- 3、股票代码：002748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 5、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停牌一天，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世龙实业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与相关客户开展无实物

流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虚假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导致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世龙实业”变更为“ST 世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问题，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6914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相关公告。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期限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截至目前已满十二个月期限。

（三）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057 号）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 010030 号）。

（四）公司不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逐项自查情况	是否触及及相关情形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04 号），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3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5）第 010030 号），报告全文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否
5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否
6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70,878.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327,364.32 元，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否
8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 36,000,000 元（包含拟实施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48.08%。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证券简称将由“ST 世龙”变更为“世龙实业”，证券代码仍为“002748”。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